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审计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核对了公司编制的《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说明》”）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专项说明》并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2.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大华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情况一致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黄峰、刘登清、马永强
2023 年 3 月 31 日